

国际法视野下的 反腐败与人权保障

ANTI-CORRUP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杨松才 毕颖茜 李思 / 著

反腐倡廉理论教育丛书

丛书主编 / 卢汉桥

卷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反腐倡廉理论教育丛书 丛书主编 / 卢汉桥

国际法视野下的 反腐败与人权保障

ANTI-CORRUPTION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AW

杨松才 毕颖茜 李思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视野下的反腐败与人权保障/杨松才, 毕颖茜, 李思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8

(反腐倡廉理论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3588 - 7

I. ①国… II. ①杨… ②毕… ③李… III. ①人权 - 国际法 IV. ①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3610 号

· 反腐倡廉理论教育丛书 ·

国际法视野下的反腐败与人权保障

著 者 / 杨松才 毕颖茜 李 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桂 芳

责任编辑 / 桂 芳 郭瑞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588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州大学广州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出版项目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穗社规办〔2009〕7号）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人权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反腐败的基本理论	17
第三节 腐败与人权的关系	30
第二章 人权保障的国际法律体系与机制	45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45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律体系	48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障机制	72
第三章 反腐败的国际法律体系与机制	83
第一节 联合国反腐败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83
第二节 国际反腐败法律体系	94
第三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审查机制	112
第四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118
第四章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保障	130
第一节 公民权利的含义	130
第二节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的实现	148
第三节 我国反腐败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实践	159



第五章 反腐败与政治权利保障	182
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	182
第二节 反腐败与政治权利的实现	190
第三节 我国反腐败与保障政治权利的实践	200
第六章 反腐败与经济权利保障	209
第一节 经济权利的含义	209
第二节 反腐败与经济权利的实现	216
第三节 我国反腐败实践与保障经济权利的实现	233
第七章 反腐败与保障社会权利	246
第一节 社会权利概述	246
第二节 反腐败与社会权利的实现	268
第三节 我国反腐败实践与保障社会权利的实现	293
第八章 反腐败与文化权利保障	315
第一节 文化权利概述	315
第二节 反腐败与文化权利的实现	322
第三节 我国反腐败实践与保障文化权利的实现	33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人权的基本理论

一 人权的概念

人权的概念是一个富有争议性的问题。西方许多学者关于人权的概念非常简单直白，他们将人权视为一种人生固有的资格或者社会生活的基本能力。人权是“属于作为人的个人或者个人群体的权利”，人权的存在或是“基于人类固有的脆弱性，或因为它们是实现公正社会的必要条件”。^① 无论其理论上的理由是什么，人权指的是一系列广泛的价值或能力。最为经典的定义是克拉斯顿教授所谓人权是所有人享有的普遍的权利。他认为，从定义上来看，“人权是一个普遍的道德权利，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应当享有的权利……或者简单地说，人权就是人成其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② 另一个被经常引用的定义是瓦萨斯特罗姆教授提出来的。他认为，任何真正的人权必须满足至少四项要求：“第一，它必须为所有人所拥有，而且只能由人类所拥有；第二，因为它是所有人拥有相同权利，它必须由所有人平等拥有；第三，因为人权为所有人所拥有，我们可以排除任何一个基于任何特定的地位或关系，如父母、总统、承诺人而优先享有；第四，人权是可以主张的，在某种意义上说，人权是一种

① 参见 Burns H. Weston, “Human Rights,”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human-rights>。

② Maurice Cranston, *What Are Human Rights?* (2nd ed.), Bodley Head (London), 1973, p. 36.



对世权。”^①

我国学者关于人权概念的主流观点认为，人权“是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② 另一有影响力的观点认为，人权应当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人成其为人的那些权利；二是人作为人的那些权利；三是人能够有尊严地生存的那些权利，“尊严权”理所当然地成为现代人权的核心。^③

人权概念经历过古代的朦胧人权意识，到近代的自然权利理论，再到现代的人权理论，人权的主体主要是个人，而且只要他（或她）是人，就是人权的享有者。尽管人权的主体在实践中经过很大的发展变化，现代人权主体已存在多元化趋势，但人人都应当享有人权，个人是人权的基本主体，这一理念是不变的。

从人权的演变史来看，人权意识深深地扎根于自然法传统中。而最早的自然法思想出现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因此，人权理论的源头也应该在那里。正如登特列夫（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 1902 - 1985）所言：“如果没有自然法，意大利半岛上一个农民小共同体的渺小法律，绝不可能演变成后来国际文明的普遍法律；如果没有自然法，中世纪神学智慧与世俗智慧之综合，亦必永无可能；如果没有自然法，恐怕也不会有后来的美国与法国的大革命，而且自由与平等的伟大理想，恐怕也无由进入人民的心灵，再从而进入法律的典籍。”^④

① Richard Wasserstrom,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D. Lyons (ed.), *Right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 46 - 57.

② 广州大学人权理论研究课题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论纲》，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

③ 徐显明：《世界人权的发展与中国入权的进步——关于人权法律史的理论思考》，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2期。

④ 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Hutchinson & Co. (publishers) Ltd., 1972, p. 18.

公元前六七世纪，古希腊的一部分思想家从探究自然开始探究世界的本原，通过对自然秩序的理性探讨，提出了自然公正的观念，这个观念是自然哲学运用于社会生活领域而形成的。在希腊神话中，诸神依据一定的法则（自然秩序）统治着世界万物和人类，包括神界本身，这种法则就是神的正义。正义是普遍的准则，一旦违背了这个准则就会受到惩罚。

古罗马的西塞罗及后来的塞涅卡等人继承与发展了自然法理论，但其基本论点，仍然是每个人都享有某种程度的人格尊严，一切人都是平等的。

近代西方思想家们继承与发展了自然法学说。特别是英国的洛克使自然法理论更加系统与完善，倡导以人权反对神权、君权与特权，使其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武器。他们所说的自然权利的享有者，也仍然是指个人。洛克对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的周密论证，成了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主要思想渊源及理论基础。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称：“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宣称“人生来就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第1条），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第2条）。实现人权就是人类争取自由、尊严和解放的过程。两个革命性的宣言代表了人类社会开始将保护人权作为新的政治实体的重要任务或者指导原则的尝试。它们建立在自由主义的社会观念、自然法信仰、人的理性和普遍秩序的基础之上。但是，这些文件中所提及的人权主体往往仅限于本国公民或者特殊群体。权利被认为是那些有能力行使和理性选择者（男人）的专属财产（妇女群体



被排除在外)^①。

在 19 世纪,自然权利或“人的权利”与政治变革变得越来越不相关。如边沁便嘲笑“人人生而自由”这一观点,认为这是荒谬可笑的无稽之谈。边沁认为所谓“自然和不可侵犯的权利是站在高跷上的胡言乱语”。在边沁看来,真正的权利是法律权利。权利是由法律制定者赋予并决定其边界,与自然权利无关。边沁认为,权利必须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的权利,权利是法律的产物,法律是权利的来源,一项权利一旦脱离具体的应用环境就会变成一个“纯粹争议的词语”,只有具体实证的法律才能保证这种争议性减少,没有法律就没有权利、没有自由可言。断言有自然权利存在,这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是有害的。^②

马克思对人权总体来说是持赞成态度的。他指出,自由应该是普遍的,这种普遍性既应该体现在自由主体上,也应该体现在一切

① 针对 1789 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只是强调保护男人权利这一情形,1791 年 9 月,奥兰普·德古热(Olympe de Gouge, 别名玛丽·戈兹)发表了《女权宣言》,或称《女权与女公民权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and the Female Citizen),提出了 17 条要求,它是世界上也是法国历史上第一份要求妇女权利的宣言,表现了一种独特的、完整的女权思想。该《宣言》认为,“公众的不幸与政府的腐败的唯一原因是对于妇女权利的无知、遗忘或轻视”;它公开而庄严地宣告“妇女权利是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序言);认为“妇女生来就是自由的,在她们的权利方面和男人是平等的”(第 1 条);“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妇女和男人的自然和不受时效限制(不可动摇)的权利,那就是:自由权、财产权、安全权,还有反抗压迫的权利”(第 2 条)。这篇《宣言》虽然不及《人权与公民权宣言》那样闻名,却是国际妇女权利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英国,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在《为女性权利辩护》(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中呼吁尊重妇女的权利,认为男人不能自己决定他们的判断比女性好。

② 李思:《边沁功利主义权利观解析》,载《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 年第 2 期。

社会生活领域。他认为，“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① 他继承了启蒙时期的自由思想，猛烈抨击了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制度，并认为治理书报检查制度的真正而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查制度。但是马克思否定了人权的永恒和神圣，而是把人权实现的条件与客观现实联系起来，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 而且他认为人权实现有其特定环境，“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③

今天，当各国政府、人权活动家或联合国文件提到“人权”时，他们是在讲被国际法或者国内法所承认的人权，而非道德或哲学意义上的人权。我们并不排斥从哲学和道德层面讨论人权，如“为什么人权很重要”这样的问题可能更需要从哲学和道德层面进行探讨。但是现在当我们谈及人权的内容时，我们往往会从国际人权法文本所列举的人权清单中去找答案。

人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发展值得注意，因为它告诉我们许多关于如何和为何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经常使用“人权”这一武器。人权的历史在 20 世纪有多重含义。

首先，人权被视为进行战争的理由。1915 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如火如荼的背景下，弗兰西斯爵士（Sir Francis Younghusband, 1863 - 1942）成立了一个称作“为权利战斗”（Fight for Right）的组织，它宣称的目标之一是“让国人明白我们为之战斗的不仅仅是防卫，我们正在为全人类和保护后代的人权而战斗”。^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 6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 1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 84 页。

④ Alfred William Brian Simps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d of Empi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61.



其次，智利法学家、时任美洲国际法研究院秘书长亚历山德罗·阿尔瓦雷斯（Alejandro Alvarez）在1917年推动国际社会承认个人和协会的权利。

最后，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在1918年国会致辞中，向国会提出了建立公平正义秩序的世界和平纲领——“十四点方案”，谈到了他想“创建一个致力于公正和公平交易的世界”的愿望。其内容包括提倡“公平贸易”、“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等原则，这些内容构成了1919年《凡尔赛条约》会议的基础，会议决定成立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联盟要求成员通过集体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任何国家通过诉诸战争或战争威胁来解决争端。会议确定了三项发展任务：缔结保护少数民族条约、保护国际劳工权利和废除奴隶制。

边界的重新划分和新国家的创建，需要防止对少数民族的迫害从而危及新的世界和平。同盟国和许多东欧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少数民族条约，通过了保护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南斯拉夫境内某些少数民族权利的宣言。^① 这些条约都载有保障条约缔约国少数人权利的类似条款，包括所有居民的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国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这些条约标志着在国际社会为保护特定群体的权利而进行的第一次

① 例如，《凡尔赛条约》第89条和第93条都将“保护与主体人民在种族、语言或宗教方面不同的居民的利益”列为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所必须承担的义务。1921年，当芬兰与阿尔巴尼亚加入国联时，它们签署了包括少数民族条约条款的宣言。立陶宛于1922年，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于1923年在国联理事会面前做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类似承诺。希腊对其境内土耳其人的保护和土耳其对其境内希腊人的保护，则在1923年7月24日签订的《洛桑和平条约》的第37条至45条，以及同一天由主要的协约国与希腊签订的议定书中得到了保障。

多边努力。

国际联盟也积极保护劳工的权利。《国际联盟条约》宣称保护“男女及儿童……公平及人道之劳动条件”是设立联盟的重要目标之一。^①这一目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今天工作的核心。《国际联盟条约》对少数民族和工人权利的保护可以被视为国际人权法发展的萌芽阶段。

19 世纪开始的一项与人权密切相关的活动是反对奴隶制。民间组织如“反奴隶制协会”（现在的“反奴隶制国际”）游说国际社会反对奴隶制。废奴运动有时被视为近代人权运动的发端。国际联盟成立禁止奴隶制委员会，并于 1926 年通过了《禁奴公约》（The Convention to Suppress the Slave Trade and Slavery），这是人权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为现代人权运动提供了动力。此时国际社会所希冀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放下暴力”，更是如何对纳粹对人的尊严所犯暴行进行反思。

1941 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著名的“四大自由”演说。即人类应当享有不可缺少的四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他在演说结束时进一步解释说：“自由意味着在任何地方人权至上。”^②同年 8 月 13 日，罗斯福总统和英国首相丘吉尔签署被称为“大西洋宪章”的《联合宣言》。《联合宣言》指出：“尊重所有民族选择他们愿意生活于其下的政府形式之权利；他们希望看到曾经被武力剥夺其主权及自治权的民族，重新获得主权与自治”（第 3 条）、“在纳粹暴政被最后消灭之后……并保障所

① 参见《国际联盟条约》第 23 条。

②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The Four Freedoms,” delivered 6 January, 1941. <http://www.americanrhetoric.com/speeches/fdrthefourfreedoms.htm>, 2017 年 8 月 12 日。



有地方的所有人在免于恐惧和不虞匮乏的自由中，安度他们的一生（第6条）”。

1942年1月1日，26个同盟国代表签署《联合国家宣言》。宣言签署国对《大西洋宪章》内“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共同纲领业已表示赞同”。宣布，深信完全战胜他们的敌人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对于维护自己国家和他国的人权和正义”，是必不可少的。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重申尊重“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①，将“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②作为其基本宗旨。在此基础上，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首次以国际法律文件的形式，全面列举了人权清单，向世人昭示什么是人权。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人权的特征做了法律上的阐释，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③

二 人权的分类

（一）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依照人权主体的不同，可将人权分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个人人权是基于个人的，每一个人都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个人。集体人权是相对于个人人权而言的，是某一类人所应享有的人权，其权利主体是某一类特殊社会群体，或某一民族、国家。人权从本质上来讲是建立在个人基础之上的，个人人权是人权的主要形式。从历史发展看，个人人权的内容得到了不断的扩展与丰富。个人人权的内容包含如下三个基本的方面：一是人身人格权利；二是政治权利与自由；三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① 参见《联合国宪章》序言。

②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1条。

③ 参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2部分第3段。

集体人权是人权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① 集体人权包括国内集体人权与国际集体人权。国内集体人权，又称特殊群体权利，主要是指少数民族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妇女的权利、老年人的权利、残疾人的权利、罪犯的权利、外国侨民与难民的权利等。国际集体人权，又称民族人权，按照国际社会通常的理解与承认，主要是指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自由处置自然财富和资源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是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一般说来，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相互关系是：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各个国家与国际社会应当对这两类人权予以同样的重视与保护，不宜讲它们之中哪种权利更重要，也不宜强调它们之中哪种权利的层次与地位更高。只承认个人权利而否认集体权利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持此种观点的代表、美国学者杰克·唐纳利认为，只有个人才能拥有人权，如果将集体权利视为人权，那将颠覆人权的定义，会带来混乱的概念性偏差。他承认包括国家在内的集体可以而且确实拥有各种权利，但是这些权利并不是人权。^②

在中国，也有学者主张“把人权主体主要限定于个人”，“并把人权界定为个人权利”，反对把集体人权概念引进国内法领域。^③ 还有学者认为，少数民族与儿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不是集

① 《世界人权宣言》并没有提及集体人权。但是，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自决权，1981年《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所规定的民族平等权、民族生存权和自决权、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权、发展权、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发展权等，都涉及集体人权。

② 参见〔美〕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章和第8章。

③ 张文显：《论人权的主体与主体的人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当代人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36页。



体人权而是属于个人人权的范畴。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难以成立，也与国际人权法的实践不符。强调集体人权高于个人人权或个人人权高于集体人权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的界限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集体人权从某一角度上看，也可以是个人人权，无论国内集体人权还是国际集体人权都是如此。发展权作为一项集体人权已经在国际人权立法中得到了确认，但是发展权并不只是一项集体人权。1979年3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4（XXXV）号决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指出“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国家的权利，也是国家内个人的权利”。作为集体人权，发展权是指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同其他国家“发展机会均等”的权利，它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及所有国家，首先是那些发达国家，应在国际层面采取政策的、立法的、行政的及其他措施来保障这一权利的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个人人权，其基本含义是，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所有人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的均等机会。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宣言》在承认发展权属于集体人权的同时，也明确提出“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①

（二）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

按照国家公权力保护人权的方式和人权实现的模式，人权可以分为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的区分是比照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消极自由实质上就是消极权利，积极自由实质上就是积极权利。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的人权二分法影响极广，因为这种分类和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分类紧密相连。传统理论认为，自由权是一种消极权利，只要国家消极不作为就能实现；社会权是一种积极权利，需要国家积极作为、提供帮助方能实现。消极权利和

^① 见《发展权宣言》序言。

积极权利也与人权代际说有密切联系，分别对应于该学说的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权。第一代人权的基本精神是“自由”，它要求国家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来保障其实现，其主要内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的基本精神是“平等”，它要求国家以积极作为的方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其实现，其主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从理论上对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做出划分，目的是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其保障人权的两种基本方式：一是积极作为使公民个人和某些社会群体的利益得到保障，二是消极不作为，即不得肆意侵犯公民个人应当享有的人身人格权利和各种自由。

（三）基本权利与基本自由

一般来说，人权和基本权利常作为同义词加以使用。狭义的人权/基本权利不包括基本自由。在这种情形下，人权/基本权利与基本自由往往是并列使用的，如《联合国宪章》第55条提及，“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简便起见，国际人权文书中更常见的表述是“权利与自由”。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本公约“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这些文件中提及的“权利”和“自由”就是人权和基本自由。

广义的人权/基本权利包括基本自由。国际人权文书通常使用“人权”来替代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既包括了基本权利也包括了基本自由。“国际人权法”或者“人权公约”中的“人权”含义也是如此。包括我国宪法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也是在广义上使用人权这一术语的。

除了两者的范围不同以外，两者主体也有区别。基本自由的主体只能是一个人，如言论、结社、出版自由，其主体均为个人。而狭